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郑林女士、黄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提名郑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2、提名黄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